**附件二**

**國立中興大學農資院**

**畜產試驗場空間與設備借用單**

填單日期: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案號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借用單位 (系所-實驗室)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實驗室主持人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電話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主要聯絡人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手機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緊急聯絡人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手機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計畫(課程)名稱** |  |
| **借用動物舍** |  |
| **借用期間 (開始至結束)** |  |
| **借用類型 (勾選)** | |
| **動物試驗:**  **⬜借用本場空間自行飼養動物進行試驗 ⬜ 借用本場在養動物進行試驗或採樣 非動物試驗:**  **⬜借用本場空間或設備進行試驗 ⬜不使用空間或設備僅進行採樣 非試驗活動:**  **⬜現場教學活動 ⬜參訪活動 其它 (說明借用內容):** | |

**注意事項:**1. 填寫場地申請單前，請詳閱畜產試驗場空間借用與人員進出管理要點。借用本場空間與設備及進行研究視為同意該要點。   
2. 借用單位願負起所借空間與設備之管理責任。   
3. 借用單位願確實遵守歸還日期決不拖延。   
4. 所借場地若有損壞或污損時，借用單位願負責將其恢復原狀後歸還本場。   
5. 若場地內物品發生遺失、損壞、失盜等情況而無法歸還原物時，借用單位願賠償所借物品之相同種類、同種機能物品。   
6. 使用時產生之廢棄物 (含生物廢棄物)，請自行帶走。   
7. 當借用者使用所借空間與設備及進行研究時，導致他人受傷情形，需承擔其工安責任。   
8. 如有未完善事項，國立中興大學農資院畜產試驗場保有最後解釋權。   
**如有違反其規定，借用單位負責人願負起相關責任，絕無異議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請單位** | |
| 申請人  (簽章) | 實驗室主持人  (簽章) |
| **核可單位** | |
| 雞舍/牛舍管理人  (簽章) | 場長  (簽章) |

**本單簽署一式二份 (\_\_\_/2)**

**國立中興大學農資院畜產試驗場**

**空間與設備借用單**

**附件一、人員進出申請單**

**每件核準之借用案開放兩名人員申請本場門禁通行**

**本場核準案號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
  
借用 (進出) 起始日期:  
借用 (進出) 結束日期:  
  
申請單位 (系所-實驗室):  
申請單位聯絡人/手機:  
  
申請門禁人員 (提供職員證或學生證):   
人員一 (姓名/證號/手機):**

**人員二 (姓名/證號/手機):**

**附件二、動物試驗資訊**

**本場核準案號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IACUC 核準證號:**

**使用動物物種/品系:**

**使用動物數量:**

**使用動物來源:**

**上述資料需與 IACUC 核準內容相符。**

**附件三、畜產試驗場空間配置圖**

